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济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
《经济法》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
《经济法学》编写组

主 编 陶和谦
副主编 王 忠 杨紫烜 施竟成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紫烜 陶和谦 关乃凡
王 忠 施竟成 邱宏铮
李昌麒 何联升 王 鎔
康宝田 龚建礼 凌相权
肖乾刚 魏 英 戴大奎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经济法学》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3.25印张 321千字

1985年6月第2版 1985年6月贵州第5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47 定价：2.00元

印数：174001—334000册

D922.29
10-2

271881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经济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初稿执笔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为：杨紫烜、陶和谦、关乃凡、王忠、施竞成、邱宏铮、李昌麒、何联升、王铭、康宝田、龚建礼、凌相权、肖乾刚、魏英、戴大奎。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和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华中工学院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1984年3月第3次印刷前，由部分撰稿人对本书的个别章节从文字到内容作了一些修改。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三月

1984年12月，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作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各位撰稿人和本书主编、副主编根据“决定”对全书进行审校，并作了许多修改、补充。作为第二版发行。特此说明。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溯源	(12)
第二节 外国经济法概况	(14)
第三节 新中国的经济法	(2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	(24)
第二节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	(26)
第三节 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29)
第四节 加强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 提高经济效益	(31)
第五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34)
第六节 确认经济管理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37)
第七节 实行等价交换原则	(40)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50)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对象····· (58)
-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 (61)
-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65)
- 第四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72)
- 第五节 计划管理权限的法律规定····· (75)
- 第六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79)
- 第七节 计划管理责任制度····· (82)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84)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94)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0)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08)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0)
-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2)
-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8)

第七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24)
-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128)
-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法律规定····· (132)
-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政府的
关系····· (139)
- 第五节 供应合同····· (141)
-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和
竞争的法律规定····· (145)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50)
-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59)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63)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68)
第九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	(171)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174)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1)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183)
第十章	商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述	(192)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97)
第三节	市场管理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03)
第四节	商品购销合同	(206)
第五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09)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任务	(212)
第二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225)
第四节	国家财政管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234)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原则	(239)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45)
第三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248)
第四节	信贷合同(借款合同)	(251)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55)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60)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原则	(263)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构及其法律地位·····	(267)
第三节	劳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70)
第四节	劳动合同·····	(281)
第五节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	(284)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28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原则·····	(296)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99)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定·····	(303)
第五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305)
第六节	关于环境保护的奖励和惩罚·····	(308)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312)
第二节	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316)
第三节	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	(31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37)
第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339)
第二节	能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347)
第三节	能源合同制度·····	(349)
第四节	能源开发、生产的法律规定·····	(354)
第五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356)
第六节	奖惩制度·····	(362)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3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	(36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37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74)

第五节	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的合法权 益.....	(380)
第六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协商、调解与仲裁.....	(381)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83)
第二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394)
第三节	经济检察的法律规定.....	(400)
第四节	经济审判的法律规定.....	(40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经济法，当前所称的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许多法律规范的总称。新中国建立后，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但正式提出经济法的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党和国家对制定经济法规给予了极大的重视，1981年7月，国务院设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学术界对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正在逐步深入展开。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从根本上说来，首先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目前，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后者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其次，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和经济体制改革的 任务所要求的。再次，是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布的大量经济法规所要求的。因此，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法

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部门。经济法明确规定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为实现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了法律保证。我国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因此抓紧编纂、修订和制定各项经济法规，运用经济法来调整我国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是理所当然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般说来，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结合起来的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它的内容，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关系。“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① 斯大林指出：“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1.)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 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3.) 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② 可见，要发展生产，就必然不断产生各种经济关系，不过经济法只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的那部分经济关系，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

至于具体的调整对象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国民经济是生产和劳动各部门的总和，是国家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总体系。国民经济管理方面的经济关系彼此处于隶属（上下级）的关系。这种关系，有的反映着行政的直接隶属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58页。

系，有的反映着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前者是一种经济管理上的行政关系，是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后者往往通过国家的法律规定或上级机关的同意或批准，使得同一级别的其他部门或单位，不是本部门领导的下级，而具有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如财政部门的规定，其他同级或下级部门也都要遵守，整个国民经济管理就是在这种关系中体现的。人们进行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经济活动，目的是达到密切的配合，发挥最高的效率。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都应由相应的经济法规来调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仅要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科学地规定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方向、速度和效益等，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还需要制定或修订计划法、基本建设法、计量法等，使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等都有法定的原则和程序，各有关计划单位都有明确的权利与义务。计划法把这些计划关系调整好，就能从法律上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给予保证。

国家通过经济法规，确立国民经济的组织结构，明确企业与主管单位的关系，企业的组织领导，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中央主管部门、地方、企业和职工诸方面的法律地位；运用经济立法来调整他们在经济活动中的社会关系。

国家通过经济法规来调节经济，促进和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国家通过价格、税收、信贷、利率及工资等经济法规进行协调，使经济法规的运用与计划的要求相一致。例如，国家可以用价格作杠杆调节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可以通过规定不同税率和利息率，影响和调节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调节的目的就是保证消除计划脱节的现象，保证计划规定的指标和任务的实现。

国家管理国民经济还要运用经济监督与核算方面的立法。加强和改善这方面的立法，能起到防止经济领域里的弊端，促进经

济建设发展的作用。我国现在是通过财政、银行、审计、会计、统计和工商管理等方面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家建立审计机构，使提高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有可靠保证。

(二) 调整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除了大量纵向经济关系外，还有众多的横向经济关系。这些主要是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在企业产销上的联系；在承揽、运输方面的联系；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经济协作关系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等。横向经济关系，体现着经济法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有偿关系。如各种经济组织要完成国家交给的生产计划任务，或在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任务后自己安排生产计划，都必须通过各种各样的横向经济活动来实现。

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是《经济合同法》以及有关经济合同、经济联合等方面的其他单行法规。

(三) 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即在这些经济法主体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这些所属部门相互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还调整他们与公民、个体户之间的经济关系。例如，我们要逐步推行经济合同制，通过经济合同把国家计划任务和农民的生产安排更好地协调起来。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要订立经济合同，把生产队与农户、作业组、专业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下来。这是集体经济管理工作的主要手段。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经济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农户、作业组、专业人与生产队之间本来是一种隶属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但在经济活动中要运用平等协商

的经济合同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才能把两者在经济活动中统一起来。

最后，要指出的是，在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时，运用纵向、横向经济关系来进行分析，这不过是为了研究的方便。因为经济关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不便于分割的。如国民经济管理中除纵向经济关系外，还包括平衡、协调和协作的关系；我们所说的有计划、按比例，计划是纵向的，而按比例就是一种平衡、协调的关系；而且在订计划时要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共同制订，这就是一种协作关系等等。这都是横向经济关系。发展趋势是，横向经济关系要加强，但又不脱离纵向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正是这样一种统一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及其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我国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它的重要性将日益被人们所认识。

经济法的产生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建国以来，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不断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要多方面地改革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革一切不相适应的管理方式，建立实现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以及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改组。目前，在农村进行的改革，取得了极大的成功，正在继续向纵、深推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又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加快改革步伐，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

的改革，必将起到伟大的历史作用。要做好这些工作，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要进一步制定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经济法规。

经济法是国家组织经济的重要手段。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日益发展，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必将日益加强。因此，经济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将越来越重要。

二、经济法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由于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经济关系，二者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第一，民法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如法人、自然人等，也是经济法中的基本概念；经济法中的一些概念如经济法律关系、经济合同等，又是以民法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如民事法律关系、合同为基础的。第二，民法中的某些调整原则与方法同经济法中的某些调整原则与方法也有互相渗透的情况，如平等协商的原则。但是，必须要认识到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调整的许多社会经济关系是民法无法调整的，如计划方面的经济关系，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经济关系和其它国民经济管理方面的经济关系等。

但是，由于经济法与民法调整经济关系各有侧重，二者的区别主要是：

（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而民法主要是调整公民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在调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时，经济法与民法有相互渗透与交叉的一面。但两者之间仍有区别，例如，通过法人与个体经

营户、农村社员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将其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些由经济法调整。而公民与法人发生的财产关系，则由民法调整。

(二) 主体不同。经济法在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从事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时，和民法在调整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时，主体的不同是很清楚的。但是在涉及公民和其他社会组织时，从表面上看主体似有相同之处，而实质上又有区别，故可以看成经济法和民法的渗透和交叉。

(三) 调整的原则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除了平等协商的关系外，还有上下级的隶属关系，这是经济法的特点，而民法的调整原则是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

(四) 处理程序不同。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一般要经过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民事财产纠纷就没有仲裁这个处理程序。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职能过程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关系。它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民政、公安、财经、文教、卫生、人事等各方面的行政管理。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当涉及经济行政方面时，同行政法有相互联系和渗透的一面。如在签订经济合同时，经济单位的自主权是有限制的，不少经济合同是根据指令性的计划来签订的，从中可看到行政法和经济法的联系。但是，经济行政管理只是行政法内容的一部分，而且局限于经济关系中行政管理这一方面；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比行政法广泛得多。在调整方法方面，行政法运用上下级隶属关系，使用行政命令的方式，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是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的方法，这就是二者的不同点。